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票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》。

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首次实施了回购，现根据相关规定，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首次回购股数量为 14,891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9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4.65 元/股，最低价为 4.62 元/股，支付总金额约为 6,908.7 万元（含佣金）。

特此公告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9 月 24 日